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主買賣協議及 獨家分銷協議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出本公告乃為提供有關該公告的補充資料。

產品詳情及定價政策

董事會謹此強調，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流程或(視情況而定)銷售流程與本集團就與獨立第三方買賣所採納的該等流程相同。

就採購滿貫產品或(視情況而定)讚才產品而言，讚才集團或(視情況而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採購相關產品的一方將指「採購實體」)將向本集團或(視情況而定)讚才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出售相關產品的一方將指「供應實體」)發出書面報價要求(「報價要求」)，該報價將包括產品的相關詳情。於收到報價要求後五天內，供應實體將對該報價要求作出回覆，向採購實體發出書面報價(「書面報價」)，列明(i)按報價要求所述產品描述供應產品的能力；及(ii)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實體提供的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條款。

主買賣協議及獨家分銷協議項下產品的定價政策詳情如下：

(a) 滿貫產品

根據主買賣協議將售予讚才集團的滿貫產品為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稱進行銷售的產品，並透過一家連鎖店客戶及其他線上平台進行分銷。

為確保每宗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公平合理地進行，並將嚴格遵守條款及定價政策，於收到報價要求後，本集團跟蹤滿貫產品交易記錄的相關人員將參考獨立第三方銷售渠道每季度提供有關滿貫產品零售價值總額的報告，作為評估滿貫產品定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參照物。

將售予讚才集團的滿貫產品價格將參考售予獨立第三方的滿貫產品的當前售價而釐定。由於本集團已將滿貫產品的獨家線下分銷權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香港主要連鎖店營運商之一)，將售予讚才集團的滿貫產品的售價將不會低於售予上述主要連鎖店營運商的滿貫產品的售價。因此，董事會認為，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b) 讚才產品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根據主買賣協議將予採購的讚才產品可大致分為兩類，即(a)專為本集團製造並以新品牌銷售的新系列產品(「定制產品」)及(b)讚才集團成員公司製造／分銷的產品(「現有產品」)。

定制產品主要為保健品，而現有產品主要為保健品及傳統中成藥。由於定制產品為專為本集團製造的新系列產品，而讚才產品(包括定制產品及現有產品)於香港的獨家分銷權已授予本集團，本集團將不會有來自讚才集團的第三方銷售以進行比較。

因此，為確保主買賣協議項下讚才產品(包括定制產品及現有產品)的每宗採購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公平合理地進行，並遵守本集團於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買賣時所採納的一般程序，於評估採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除確保本集團可享有介乎12%至40%的毛利率外，本集團採購團隊主管亦將考慮採購中的其他商業條款，如讚才集團提供的有利退貨政策(即不論何種原因，全面退貨)及較長的信貸條款。讚才產品的定價將主要按成本加成基準進行。

本集團將採購的讚才產品的價格將不會高於本集團所分銷類似產品的價格(於可比較範圍內進行比較)。鑒於主買賣協議中並無固定最低採購金額，以及本集團有權選擇其希望訂購的讚才產品，倘整體商業條款在商業上對本集團並無吸引力，本集團可選擇不下任何訂單。

(c) 馬來西亞產品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馬來西亞產品的定價模式將為成本加成基準。為確保每宗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公平合理地進行，並將嚴格遵守條款及定價政策，於收到書面報價後，馬來西亞產品的價格將參考毛利率約30%至40%予以接納。亦將參考(i)相關馬來西亞產品於馬來西亞的過往及預期零售價及(ii)相關馬來西亞產品於新加坡的預期零售價。

根據主買賣協議及獨家分銷協議，並無有關本集團最低採購金額的規定。董事相信，上述定價參考連同本集團將採取的內部監控政策，可確保主買賣協議及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

內部監控政策

為釐定是否進行主買賣協議及獨家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或採購新產品以進行分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流程如下：

1. 本集團採購團隊將首先審閱相關供應商的資質，包括但不限於所供應品牌的詳情；
2. 本集團銷售部屆時將編製有關產品的每月銷售預測、估計毛利以及成本及開支；

3. 本集團採購團隊主管將審閱各相關採購訂單的採購價及支付條款；及
4. 本集團財務部將審閱產品的六個月銷售預測及溢利預測，以確保主買賣協議及獨家分銷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上述各部門將作出評估，審查交易的各個方面，並釐定交易是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嚴格遵守條款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相關人員將跟蹤相關產品銷售的交易記錄。本集團將有相關部門的指定人員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並每月就交易向管理團隊報告，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將每季度重新審視相關交易(包括及時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倘適用)。

董事會謹此強調，主買賣協議及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流程或(視情況而定)銷售流程與本集團就與獨立第三方買賣所採納的該等流程相同。

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無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2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偉勇先生、張雅蓮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